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审阅。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对应项目进度情况不一、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用款计划陆续进行募集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预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预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越剑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7.30	–
2	结构性存款	37,200	37,200	345.50	–
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77.99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5,000	219.73	5,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15.56	–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88	–
7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1	–
9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合计		100,900	89,900	1,300.94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

鉴于公司原住所不再办公，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变更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31206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31206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四）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四）关联交易 …… （六）对外捐赠 1、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2、超出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和增加 / 减少条款及因增加 / 减少条款相应调整条款顺序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

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自有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590.00	28,768.45	599.71	10,821.55
2	结构性存款	31,500.00	4,400.00	400.82	27,100.00
合计		71,090.00	33,168.45	1,000.53	37,921.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9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21.5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78.45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的实施问答，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